

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2019年2月20日收信第11号

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

苏民宗办发〔2019〕12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民族事业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宗局：

为做好2019年度省级民族事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重点

（一）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类。指导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开展“中华民族一家亲、同心共筑中国梦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做好少数民族进城务工人员语言文化政策教育服务等。

（二）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类。围绕备战全国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会，实现我省赶超参加上届全国民族运

动会奖牌总数的目标。经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，原则上侧重安排担负组队参赛任务的有关单位。拟举办全国性、全省性少数民族体育和文化艺术活动的，可以申报1至2项。

(三)清真网点建设类。扶持重点为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、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(院)民族食堂等。根据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和流动情况，南京市报3-5个项目，无锡市、徐州市、苏州市、扬州市报1-2个项目，其余市限报1个项目，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不低于8万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按时报送材料。按照《江苏省省级民族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由各市、县民宗局会同财政部门向省民委、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，具体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民委、省财政厅，报送截止时间为3月29日，逾期不办。

(二)推进绩效管理。坚持扶持先问效，强化绩效与预算的结合，提高选定项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。各地民宗局要主动作为、创新作为，围绕中心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(三)严肃财经纪律。要进一步明晰权力边界，实现权责相统一，做到“部门管项目、资金跟着项目走、监督跟着资金走”。市、县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负主体责任，负责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省民宗委联系人及报送地址：张可，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省民宗委726室，邮编：210024，电话：（025）83580593；
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类项目联系人：黎伟平，电话：（025）83580572

省财政厅联系人及报送地址：熊莉，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省财政厅1504室，邮编：210024，电话：（025）83633124

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



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